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11日

送出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口口19なりし			
基金简称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5029
下属基金简称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25029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 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 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 (不含当日),基金份额 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 转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 期到时起(含当可以申 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 金份额。
基金经理	孙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3-10-31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

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在严格控制组合 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30%(投资于境内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 计入前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的基金:

- 1、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 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投资研究团队建立的基金综合评价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全市场基金进行评估与筛选。首先结合基金整体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投资目标,利用定量方式进行初步筛选。其次,通过基金管理人评价、基金经理评价、基金评价三维度模型对基金进行综合评估和选择,结合定性的深入分析和调研,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收益测算分析并进行日常监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

风险收益特征

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或港股通ETF,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 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_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以购货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M<100万元	0.60%
申购费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中购货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111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藤口弗	3个月≤N<6个月	0.50%
赎回费	N≥6个月	0%

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由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 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基金运作综合费率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参与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本基金持有期运作方式的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ETF投资风险、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投资风险、公募REITs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3、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 未能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 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 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免责:
 - (1) 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